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绵阳仲裁委员会

绵中法〔2018〕116号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绵阳仲裁委员会 印发《关于做好仲裁与执行工作协调配合 的意见》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绵阳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各室：
为进一步做好仲裁案件立案、审理与执行工作的协调配合，
现将《关于做好仲裁与执行工作协调配合的意见》印发你们，请
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绵阳仲裁委员会

2018年10月10日



— 1 —

关于做好仲裁与执行工作协调配合的意见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仲裁法律制度，建立并保持仲裁与司法的良性沟通机制，促进仲裁案件立案、审理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顺利衔接和高效运行，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绵阳仲裁委员会制定如下意见。

一、仲裁机构、仲裁庭在仲裁程序的各个环节要严格审慎，保障仲裁裁决地顺利执行

（一）立案工作

1. 立案室在收取立案材料时，及时告知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就申请财产保全作出释明，告知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具体流程，积极给予当事人协调与配合，引导当事人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充分发挥财产保全的制度效能。

2. 立案室在受理案件时，做好以下信息的采集和检查工作：

（1）当事人准确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

（2）当事人准确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

（3）送达地址确认（含电子送达确认书）；

（4）保全信息；

（5）当事人电话、微信、QQ 及其他联系方式；

（6）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一并采集该字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前述第（1）（5）项信息；

(7) 其他应当采集的信息。

3. 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立案审查经验，对当事人提出的不明确、不具体的仲裁请求进行释明，告知请求不具体、不明确可能导致的风险、障碍，及时引导当事人规范提起仲裁。

(二) 审理工作

1. 仲裁庭在审理案件时，应当核实立案室在立案时采集的有关信息。信息发生变化或者记录不准确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2. 仲裁庭在进行案件审理时，要紧紧围绕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审查仲裁请求是否明确、具体，告知当事人请求不明确、不具体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及时行使释明权，引导当事人正确主张权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在审理确权案件时，应当查询和调查所要确权的财产权属状况。需要确权的财产已经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应当裁定驳回仲裁申请，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另行主张权利。

(2) 在审理涉及交付特定物、恢复原状、排除妨碍等案件时，应当查明标的物的状态。特定标的物已经灭失或者不宜恢复原状、排除妨碍的，应告知当事人可申请变更仲裁请求。

3. 仲裁庭在进行案件审理时，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做好识别和防范虚假仲裁的工作。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且不符合常理的，要做进一步查明，慎重认

定；查明的事实与自认的事实不符的，不予确认。在进行案件调解时，也要严格审查争议的基础法律关系，避免因被认定为虚假仲裁而导致仲裁裁决书、调解书的不予执行。

（三）案件裁决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要注意征求执行法院的意见，保证裁决的可执行性，除以当事人的请求为基础外，裁决主文部分也应当明确可执行。特别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裁决主文中应明确权利义务主体以及义务履行期限；
2. 当事人之间互负给付义务的，应当明确履行顺序；
3. 裁决给付金钱的，应当明确数额。需要计算利息、违约金数额的，应当有明确的计算基数、标准、起止时间等；
4. 交付特定标的物的，应当明确特定物的名称、数量、具体特征等特定信息，以及交付时间、方式等，要避免特定物的指向不明确，财产数量较多的，可以在法律文书后另附清单；
5. 裁决继续履行的，要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以及方式、时间等，避免裁决出现概括式的继续履行；
6. 裁决行为履行的，要明确行为履行的标准、对象、范围、时间等；
7. 裁决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的，要查明不动产办证条件是否成就、不动产是否具有被查封或办理了抵押登记等阻碍办证的事实状态；
8. 裁决实现担保物权的，裁决主文部分要明确不动产的坐落、产权证号，明确动产的具体情况；

9. 裁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应当明确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标准、时间等；

10. 裁决停止侵害的，应当明确停止侵害行为的具体方式，以及被侵害权利的具体内容或者范围等。

（四）执行环节

仲裁案件裁决具有给付内容的，应告知申请人可申请强制执行。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及时开具送达证明并附被申请人身份信息文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如出具了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将送达地址确认书复印件与送达证明一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出具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则在送达证明中注明送达地址以及联系方式等。

在当事人申请执行过程中，仲裁裁决主文或者仲裁调解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以及仲裁庭已经认定但在裁决主文中遗漏的事项，可以补正或说明的，在收到执行法院的书面告知后，仲裁庭应当及时进行补正或说明，并配合执行法院调阅查明仲裁案卷。对于因裁决主文不规范导致执行标的不明确的，仲裁庭可通过解释、补正等方式对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明确。

对于当事人申请不予执行的案件，仲裁庭应当与执行法院积极沟通，了解当事人的申请理由，将案件相关信息告知执行法院案件承办人。对其中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人民法院在组织相关当事人、证人等进行听证时，仲裁庭应积极到庭说明情况，仲裁机构应积极配合执行部门调阅案件卷宗材料。

对于裁决作出后，出现导致仲裁裁决无法执行的客观情况，

如指定物已灭失、合同已实际履行不能等，当事人的执行申请被人民法院驳回的，仲裁机构可以告知当事人另行主张权利。

二、人民法院在办理仲裁案件保全、执行时，要统一把握尺度，为仲裁的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一）财产保全

1. 仲裁前的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在受理仲裁案件立案前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时，当事人应当向立案部门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立案部门应作出指向明确的裁定，立案后移送执行部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在受理仲裁案件立案后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时，如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但提供了具体财产线索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作出载明具体线索的裁定，立案后移送执行部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在该裁定执行过程中，申请保全人可以向执行部门书面申请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的财产。

申请保全人提出查询申请的，执行部门可以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裁定保全的财产或者保全数额范围内的财产进行查询，并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执行法院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未查询到可供保全财产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保全人。

（二）执行

人民法院在受理仲裁案件的执行申请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及时立案、作出裁定并作出执行实施行为。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仲裁机构提供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及其他信息的，仲裁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共同保证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三）不予执行

1. 对不予执行仲裁调解申请的处理

仲裁调解书系仲裁庭根据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作出，当事人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调解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仲裁调解书存在《仲裁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情形或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2. 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审查

针对当事人或案外人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以其申请为基础，严格审查申请理由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审查过程中需要进行听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向仲裁机构调阅案卷材料、通知仲裁庭到庭说明情况。相关承办人员在不予执行裁定作出前，可以与仲裁庭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仲裁庭的意见，仲裁机构、仲裁庭也应当积极协调配合。人民法院经审查拟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上报审核。

3.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裁定的作出

经审查，仲裁裁决确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三十七条规定情形或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上报核准并裁定不予执行后，应将不予执行裁定送达仲裁机构。仲裁机构应当听取人民法院的意见，将意见转告仲裁庭。同时，仲裁机构要加强对仲裁员的培训，避免以后的案件出现类似情况，不断提升仲裁的审理水平。

（四）驳回当事人的执行申请

仲裁裁决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导致人民法院无法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当事人的执行申请。申请被驳回后，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另行主张权利。